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為683,72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91,842,000港元增加134.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72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2	683,724,896	291,842,018
銷售成本		<u>(679,623,404)</u>	<u>(283,608,184)</u>
毛利		4,101,492	8,233,834
其他收入	3	9,045,072	10,838,3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827,328	(2,143,7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4,565)	(1,917,820)
行政開支		(8,492,240)	(8,070,543)
財務費用		<u>(231,088)</u>	<u>(533,7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5,999	6,406,241
所得稅開支	5	<u>(240,705)</u>	<u>(503,796)</u>
期內溢利		<u><u>2,875,294</u></u>	<u><u>5,902,445</u></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u>598,856</u>	<u>(251,1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98,856</u>	<u>(251,1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74,150</u></u>	<u><u>5,651,334</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721,705 5,823,848

153,589 78,597

2,875,294 **5,902,44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176,961 5,568,087

297,189 83,247

3,474,150 **5,651,334**

港仙

港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0.072 **0.1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68,049,500	298,913,080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期內溢利	-	-	-	-	-	-	5,823,848	5,823,848	78,597	5,902,445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255,761)	-	-	(255,761)	4,650	(251,1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761)	-	5,823,848	5,568,087	83,247	5,651,33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8,049,500</u>	<u>298,913,080</u>	<u>1,360,008</u>	<u>7</u>	<u>16,554,058</u>	<u>(11,739,442)</u>	<u>(155,263,380)</u>	<u>149,824,331</u>	<u>3,876,491</u>	<u>221,750,322</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75,283,900	377,510,078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155,557,975)	220,407,150	25,456,771	321,147,821
期內溢利	-	-	-	-	-	-	2,721,705	2,721,705	153,589	2,875,294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455,256	-	-	455,256	143,600	598,8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5,256	-	2,721,705	3,176,961	297,189	3,474,15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283,900</u>	<u>377,510,078</u>	<u>1,360,008</u>	<u>7</u>	<u>9,289,730</u>	<u>(11,739,442)</u>	<u>(152,836,270)</u>	<u>223,584,111</u>	<u>25,753,960</u>	<u>324,621,971</u>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	20,247,974	53,027,394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1,500	10,050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661,988,949	237,348,043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1,476,473	1,456,531
	<u>683,724,896</u>	<u>291,842,018</u>

* 由「銷售智能卡及塑膠卡」改名為「銷售智能卡」。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	9,017,675	10,837,838
雜項收入	27,397	462
	<u>9,045,072</u>	<u>10,838,300</u>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8) 及銀行存款 (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合共產生之利息收入。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7,328	(2,143,752)
	<u>827,328</u>	<u>(2,143,752)</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58,000	399,000
	58,000	399,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82,705	104,79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0,705</u>	<u>503,796</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五年：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721,70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23,84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64,195,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02,47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5,823,848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4,272,590股計算，具體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2,475,0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1,797,59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404,272,590</u></u>

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結餘為214,223,377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837,077港元），包括對Hota (USA) Holdings Corp.（「Hota (USA)」）及對Hota (USA)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減值後），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10%及1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統稱「該等貸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於回顧期間，自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產生之收入為66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37,300,000港元增加約424,700,000港元或178.9%。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海品創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仍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上海品創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已於二零一五年底成功取得成品油零售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達成首批零售交易。取得零售成品油牌照可擴大產品銷售並將可取得較批發為高的利潤率，標誌著業務發展重要的一步。因此，我們預期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將雙向進行批發及零售銷售，整體利潤率水平將較二零一五年提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產生之收入為2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53,000,000港元減少32,800,000港元或61.8%，其中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2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800,000港元）分別來自SIM卡製造業務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正通過關閉處於虧損的北京SIM卡廠及將機器搬遷至深圳，整合SIM卡業務分部的資源，以更好地服務全球SIM卡市場。此外，目前服務海外市場之現有深圳廠房持續滿負荷生產，未能應付預期與日俱增的海外客戶訂單，故管理層正將該現有深圳廠房遷往深圳市周邊地區的較大型廠房，並於該處對北京廠房的產能進行整合集中管理。管理層預期整體搬遷工作將於第三季度完成，於該過渡期間，關閉處於虧損的北京SIM卡廠將會不可避免地導致分部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受到主要電信市場客戶長期需求疲弱所影響，北京廠房之機器利用率自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起均處於低水平。為應對此不利局勢，自去年中期起，我們開始擴大客戶基礎，為國際客戶提供更多服務。經過與若干新客戶進行必要的驗證工作後，到二零一六年初，此等客戶已開始發出相應訂單。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房臨近滿負荷生產，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內將商業生產提速，並將再次提高收入。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6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83,600,000港元增加396,000,000港元或139.6%至679,6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增加產生之銷售成本增加423,300,000港元，惟部份由有關智能卡業務銷售減少產生之銷售成本減少27,200,000港元所抵銷。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8,200,000港元減少4,100,000港元或50.2%至4,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為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2,140,000港元），指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1,920,000港元增加210,000港元或11.3%至2,1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增加而產生約540,000港元之運輸成本增加，惟由關閉北京SIM卡廠而導致各項銷售開支下降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8,1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5.2%至8,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石油化工產品分部銷售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3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借貸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約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之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4.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有關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具的部份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說明

我們謹此提述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的保留審核意見（「二零一五年意見」）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報告中所披露的有關針對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具的保留意見已經採取或即將採取之措施（「二零一四年措施」）的聲明：

(a) 二零一四年措施的現狀及導致根據二零一四年措施形成二零一五年意見的環境

我們於去年和兩名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合作發展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的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進行深入談判。與該兩名潛在投資者的談判最終均告失敗。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亦未就恢復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募集資金，主要原因是全球廢舊金屬、鋼鐵的價格均於二零一五年幾乎暴跌一半，這令本公司難以（倘並非不可能）以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達成交易。商品價格於二零一五年的急劇下跌甚至令業內專家感到措手不及，且於可見未來並無明顯好轉。即使倘本公司決定恢復張家港永峰泰的運營，其資金將有所短缺，然而在廢舊金屬的市價直線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倘本公司未能從資本市場籌得足夠資金，對不足之部份願提供全面資金支持的主要股東）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或自主要股東獲得財務支持並隨後為恢復張家港永峰泰的運營作出重大投資對本公司而言並無商業意義。

(b) 針對二零一五年意見已經採取或即將採取之措施

為激活張家港永峰泰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樓宇及機器），本公司不僅正物色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領域的潛在戰略夥伴，而且亦尋求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以外但可能有意利用張家港永峰泰的資產進行業務發展的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實際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末與張家港市一間地方企業就有關潛在土地租賃合作簽訂框架協議（儘管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且合作形式有待確認及落實）。此外，本公司通過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以恢復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的後備計劃從未取消（與二零一四年措施所披露者相同，主要股東表示倘本公司未能從資本市場籌得足夠資金，彼願對不足之部份提供全面的資金支持）。目前，廢舊金屬的價格自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初以來有所回升，這稍微令行業前景更加明朗。最近，本公司亦與若干機構投資者就潛在投資／合作進行磋商。董事會及管理層繼續努力與上述潛在合作夥伴探討所有選擇，並優先盡快按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可能利益的方式決定Hota投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相信張家港永峰泰及Hota狀況的任何解決方法均將涉及自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足夠融資及營運資金，以償還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

(c) 二零一五年應收Hota集團結餘增加之原因

增加款額乃二零一五年應收Hota集團的應計利息。根據上述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作出的重大撇銷，相信所列金額為本公司已予以延長之信貸及董事會和管理層所作努力之公平應計補償，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6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4
王家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	0.13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14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0,825,125	13.5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0	8.39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826,690,125	21.96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期內，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期內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授出／行使／ 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吳玉珺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2.7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家驊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